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4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将2014年度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成员五名,包括独立董事刘素 英(主任委员)、刘守豹、杨斌及董事石村、陆海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素英、 杨斌及董事石村先后递交辞呈,辞去有关职务。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选举增补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了新的专业委员会成员。其中, 独立董事李丹、刘守豹、丑洁明及董事陆海亮、石育林担任公司审计、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丹女士担任。

二、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度,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情况如下:

- 1、2014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发表意见、《公司2013年度审计安排的议案》、《瑞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的议案》。
- 2、201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经初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与审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表现进行评价,并出具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材料,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营运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和股东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本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适应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 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使各方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外部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有效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